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
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深圳市中元鼎股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鼎”）为深中浩控股股东，长城证券于近日收到相关方提供的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京0102执恢1491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中元鼎股份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12楼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岗路红岗西村29#楼三层。
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R 中浩A1 (400011)”股票 17,816,897 股归北京达安顺通商贸有限公司(买受人证件号码:9111010575871789X4)所有。

二、买受人北京达安顺通商贸有限公司(买受人证件号码:9111010575871789X4)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